

# 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京依法行政发〔2025〕1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精神，现将《北京市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好的做法和发现的重要问题请及时报告。

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4月28日

（联系人：饶凤亮；联系电话：55579191，18500854176）

# 北京市 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5 年是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首善标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进一步抓实走深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1. 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态化。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将其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府常务会（办公会）学习内容，作为党校主体班次和各类法治专题培训的必修课程，作为各级政府、部门法治培训、专题研讨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推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学习常态化，及时跟进学习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新出台修订的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地方立法。推

动在重大行政决策前专题学法。（市依法行政办，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2.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和成果转化。发挥首都法学法律资源优势，围绕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用好北京市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和《法治政府建设》刊物等研究组织和平台，深入开展系统研究和理论诠释。各级行政机关要把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依法全面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市依法行政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 二、持续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3. 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围绕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新时代首都发展需要，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和体制机制，研究解决部门运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实施新一批接诉即办“每月一题”专项清单。继续为经开区、城市副中心、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地区赋权。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相关任务。（市委编办，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 推动政务服务更加规范高效。持续推进集成服务改革，推出更好更优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围绕企业经营发展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运用“专事专议”制度推进审批服务协调，加强统筹调度和全程跟踪督促，推动更多项目落地见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编制新版市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修订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优化办事指南。完善政务服务指标体系，推进实时监测评价，提高服务质效。做好政策服务和政务公开，优化“京策”平台。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 推动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扩大非现场监管范围，不断提升全市监管部门非现场检查量及非现场检查项占比。加快推进非现场监管地方立法，固化改革成果。加快推动“扫码检查”改革，不断扩大“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范围；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推行扫码评价、一次入企全面检查等制度，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6. 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擦亮“北京服务”品牌，推进新一轮改革任务，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困难诉求。落实“一标四维”经营主体高质量登记试点任务，研究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和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改革。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全程网办范围，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做好《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工作，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制定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则，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7. 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12345”市民服务

热线平台功能，完善“接、派、办、评”全流程工作机制。发挥企业服务热线作用，打造中小微企业的热线管家。坚持“每月一题”治理重点诉求问题，加强专项治理。深化市民诉求大数据挖掘分析，推进与公共数据等融合利用，提高辅助决策能力，建立民生指数，打造民生智库。开展《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8. 做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工作。科学编制市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立足“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进城市副中心、养老服务、长城保护、非机动车管理、永定河保护及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等地方立法；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噪声污染防治等立法调研。根据本市机构改革方案，对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进行专项清理。深化“开门立法”，健全基层立法工作联系点制度，试点将律师事务所、专业研究机构纳入立法联系点，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市司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

9.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度执行和刚性约束，严格上会前审核把关，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跟踪反馈、责任追究制度机制。发挥各单位法治机构内部审核把关作用，重视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咨询论证意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机制，制发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依托“法治帮扶”工程，持续开展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强化区政府对乡镇（街道）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监督。（市依法行政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0. 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健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体系，全面修订《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明确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范围，完善审核工作规范。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制度，推进备案审查全覆盖。建立备案文件合法性风险评级制度，进一步避免文件法律风险。推进京津冀文件审查协同制度建设。（市司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 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11.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着力破解基层“小马拉大车”难题的决策部署，优化调整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全面推开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研究健全履职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执行情况监督评估。持续推进以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围绕市级行政执法机构编制规模开展研究，逐步下沉执法力量。推动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之间协同，压实各方责任，做好管理与执法衔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2.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与协同衔接。做好国务院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任务验收评估。深化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行政处罚事项清理，推动行政处罚事项改革。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移送工作细则，会同检察机关建立行政执法案由与刑罚罪名关系库。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垂直大模型建设应用。（市司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3.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严格规范行政检查主体、程序和行为，强化行政检查源头管控和执法监督，推动解决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无效检查等突出问题。一体推动落实中纪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及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开展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和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乱查封等问题。（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 **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

14.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制度体系。推动修订《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贯彻落实市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按照立项一批、制定一批、实施一批步骤，统筹推进应急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市应急局，市政府相关部

门，各区政府）

15. 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市应急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 六、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6.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统筹协调做好市政府与市政协民主协商工作。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情况、向市政协通报提案办理情况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7. 加强财政监督。做好中央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稳妥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专项债券跟踪管理，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推动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管理中，推进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压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推进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市财政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8. 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举措实施、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领域环节改革的审计监督力度，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城市副中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小学教育改革等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完善本市领导干部自然

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市审计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9. 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加强统计监测评价，深化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0.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宣传贯彻《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理顺政府和部门监督职责分工。拓展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推动执法监督与“12345”市民热线信息共享，加强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纪检监察等监督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市司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1. 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强化“关键少数”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力度，实现“应出尽出”。做深做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新形势下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在信息共享、源头预防、非诉调处、诉前协调等方面的良性互动。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

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自觉接受、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市司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 七、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22. 推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建设。全面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围绕行政复议法实施一周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注重对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使用，强化对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两高一部”关于共同推进社会保障、土地征收等领域座谈会纪要要求，加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优化行政复议应诉平台功能，推进人工智能行政复议垂直大模型项目建设。开展第二届行政复议岗位技能比武活动，不断提升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能力素质。（市司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3.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坚持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不断提高信访事项受理办理质效。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破解疑难复杂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实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市信访办，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4. 深化行政调解工作。出台《关于强化解纷力量工作合力推动新时代首都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

工作格局。制定《北京市行政调解工作指导办法》。推动行政调解职责纳入北京市行政权力清单，推动负有行政调解职责的行政机关对外公示职责清单，压实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市司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5.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做强公共法律服务“北京品牌”，统筹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开展“法润京华”第二季活动。明确《关于加快推进首都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开展“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和“九五”普法前期谋划。（市司法局，各区政府）

## 八、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

26. 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动。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我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按照“北京市全域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目标要求，加强对我市参与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统筹推动，高标准做好创建迎检工作，力争有更多的区和项目进入全国示范行列；积极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对第一批综合示范区的回访抽查。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创新评审，促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优化完善市政府绩效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标准，完善“考评提示函”“问题反馈”等机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进一步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市依法行政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27. 持续抓实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发挥北京市领导干部依法

行政教育培训中心、基地和实践基地作用，突出“关键少数”，着力实施“法治明白人”工程，举办全市局级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法治机构负责人培训班。持续推行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负责同志年度组织旁听法院庭审不少于一次。（市依法行政办，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28.着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持续实施“法治帮扶”工程，深入开展区政府抓乡镇（街道）依法行政能力方式方法创新评审，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均衡发展。完成《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检查验收，强化司法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举办司法所工作论坛。（市依法行政办，市司法局，各区政府）

---

抄送：市长、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委办公厅、研究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协办公厅。  
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区司法局。

---

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